

债券代码：152339
债券代码：1980363

债券简称：19 平原债
债券简称：19 新乡平原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河南省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对外公布的《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天风证券提供的资料。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52339.SH、1980363.IB
2、债券简称	19 平原债、19 新乡平原债
3、债券名称	2019 年河南省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
5、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3 日
6、债券余额	5 亿元
7、利率（%）	6.50
8、债券期限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第 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00%、20.00%、20.00%、20.00%、20.0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9、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00%。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天风证券作为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19 平原债”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冯正奎	许宴朋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冯正奎，男，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新乡市农业局、新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办、新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三科、平原示范区商务局、平原示范区财政局等单位。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许宴朋，男，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新乡市财政局、平原示范区规划国土建设局等单位。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新任命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上述人员的任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出资人指定。本次人员变动已经取得了相关的任命文件，且已完成工商登记。

（三）影响分析

1、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认为上述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

2、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上述变动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内部治理良好。

3、上述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其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法定代表人变动可能引起公司经营及战略变化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河南省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